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 (海伦) 中心项目 D、E 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 D、E 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拟将所属项目金融街（海伦）中心 D 栋、E 栋出售给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交易总价款为 10.54 亿元。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城人寿 15.13%、19.99%和 15.5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50.69%，长城人寿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金融街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白力先生担任长城人寿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吕洪斌先生担任长城人寿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10.1.5 条的规定，长城人寿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于董事会前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林义相

牛俊杰

杨小舟

2019 年 6 月 14 日